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接獲通報脆弱家庭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靜態資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第1季以3月底、第2季以6月底、第3季以9月底、第4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動態資料(通報數、受理案件處理情形、個案管理案件)：第1季以1至3月底、第2季以1至6月底、第3季以1至9月底、第4季以1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每15萬人或警察分局轄區為基準，所設置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區域轄內社區、家庭、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中心需配備實體館舍(辦公室)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方符合補助條件。

(二)通報數：係指本年累計至本季底之脆弱家庭通報數，並按案件來源分類統計，包括醫衛單位(含醫院、診所、衛生所/局)、警政單位(含少輔會)、社政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單位、司(法)政單位(含憲兵隊)、移民單位、民政單位(含社區、村里鄰長)、戶政單位、消防單位、113專線、1957專線、1925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或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統計。

(三)受理案件處理情形：

1.訪視評估結果：指本年累計至季底訪視評估之總家庭數、兒少家庭數(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成人家庭數(家庭成員無兒少者)、兒少人數及成人人數，包含「列入個案管理服務」、「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確認該單位收案」、「經評估為保護案件，依法通報」、「簡短服務，已提供相關訊息」、「經查訪或連繫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無福利需求」、「個案已出

境」、「其他」等。

2.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本年累計至季底社工員訪視評估後發現兒少行方不明之家庭數及兒少人數。

3. 尚開案評估中：本年累計至季底已接案，社工員評估中之家庭數及服務人數。

4. 結案：本年累計至季底終止服務之脆弱家庭案數及服務人數。

(四)個案管理案件-按家庭脆弱性面向分：指本年累計至季底列入個案管理之脆弱家庭，並按社工員評估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可複選）之家庭數，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統計單位：個、件、人。

*統計分類：

(一)通報數：按「案件來源」分。

(二)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按「訪視評估結果」、「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尚開案評估中」及「結案」分。

(三)個案管理案件：按「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又25日

*資料變革：於111.1.26修改內容。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